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2021】顾字第 33 号

甲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中兆（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CD 区 15 层

电话：(029)88347866

传真：(029)68686855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一事，达成一致并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1 事由

1.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律师 谢国强、王 笑 为甲方的法律顾问，提供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法律服务及顾问工作；

1.2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律师的法律服务对象及范围仅限于甲方自身（含陕西省水上运动协会）的业务，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关联单位。

2 工作方式

2.1 乙方律师不在甲方办公场所固定坐班；且甲方不提供固定办公场所、交通工具及福利性费用；

2.2 乙方律师开展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之工作，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3 工作范围

3.1 对甲方有关业务问题以及管理问题从法律角度发表咨询意见，解答法律问题，并根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3.2 对甲方的合同以及有关涉及法律问题的文书进行审查，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并可应甲方需要协助草拟合同及章程等法律文书；

3.3 对甲方组织或参与的项目的谈判工作，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参与谈判工作；

3.4 对甲方涉及的债权债务纠纷，提供分析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书；

3.5 对甲方的法律学习和培训，提供支持和授课服务；

3.6 对甲方提出的其它具体法律事务或问题，提供服务。

4 甲方同意并确认

4.1 向乙方全面、客观、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文件、情况，以利乙方律师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4.2 甲方应当就所办理法律事务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律师提供非法的服务或出具非法的意见书；

4.3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及时支付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4.4 甲方指定_____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4.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同意并确认

5.1 乙方律师在法律顾问业务中，应当勤勉尽责，并应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所做出的判断，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2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按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3 乙方律师应当尊重甲方对有关事项的决策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甲方接受其法律意见，或扰乱甲方的正常决策工作；

5.4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5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6 乙方律师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和无关人员透露；

5.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6 顾问费用

6.1 甲方应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法律顾问费每年为肆万元（¥40000.00）整；

6.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乙方收费后即向甲方出具财务发票；

6.3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A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 西安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C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7 特别约定

7.1 甲、乙双方确认，下列事项须由双方另行订立合同，并约定收费标准：

A 甲方需由乙方律师代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专案代理事务；

B 属于企业改制、产权界定、房地产开发、资产重组、购并、破产等单项律师业务的；

7.2 乙方律师接受甲方委托代理前款业务的，按乙方收费规定九折计收律师费。

8 合同的解除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B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C 违反第五条第 4-7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A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C 甲方逾期 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五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9.2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五条第 4-7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11 附则

11.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肆年，合同期满后，双方经协商可以续签；

11.2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顾问费用在合同期内不再变化，由甲方按年度支付；

11.3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经一方提出，双方同意可修改或补充合同条款；

11.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日期：



乙方：北京市中兆（西安）律师事务所

日期：



附本所银行账户

户 名：北京市中兆（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 号：1203014210017280